



RONGTA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1)

董事會策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策略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策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i)對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和規劃、重大融資計劃以及影響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戰略問題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ii)檢閱上述事項的落實情況。

第三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策略委員會委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策略委員會成員由至少五名董事組成。

第五條 策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策略委員會設主席一名，主席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擔任召集人，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策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策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 (一) 對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和規劃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的重大融資計劃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對影響公司發展的任何重大戰略問題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檢閱上述事項的落實情況；以及
- (五) 公司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權限。

第九條 策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條 策略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策略委員會日常運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會議制度

第十一條 策略委員會根據公司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主席職責。

第十二條 策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策略委員會會議可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書面議案以傳真、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符合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人數，該議案即成為委員會有效決議。

第十三條 策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策略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策略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四條 策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策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策略委員會會議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十七條 策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需對會議上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議做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並傳閱每位委員審閱確認。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十八條 策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迴避表決

第二十條 策略委員會委員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對有關議案迴避表決。

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就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議案進行審議。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不時頒布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